

## 《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事項

就涂謹申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的信件，提出對《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關注事項，政府的回應如下 -

- (1) 《條例草案》新增的第 80(2E)條訂明構成犯罪所必須具備的**兩項元素**，包括帳戶持有人在自我證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以及明知或罔顧該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根據有關條文的規定，稅務局作為檢控當局須證明 -
  - (a) 有關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事實根據；及
  - (b) 有關人士是明知有關陳述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又或罔顧有關陳述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而作出有關陳述。

有關條文為稅務局設定了一個頗高的檢控門檻，即稅務局不但須證明上述犯罪行為，而且還須證明有關人士有上述犯罪意圖，因此稅務局絕不能單憑有關自我證明含有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便斷定帳戶持有人犯罪。第二項元素(犯罪意圖)涉及有關人士的思想狀態，當局必須先經調查，確定有足夠理據證明「明知」或「罔顧」的犯罪意圖，才有可能符合提出檢控的準則。在調查過程中，帳戶持有人可以向稅務局作出辯解，也有保持緘默的權利。

- (2) 稅務局在有關調查過程中向帳戶持有人作出查問，並不需要引用《稅務條例》第 80 條內所指明的條文。稅務局會按照《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時向帳戶持有人作出警誡，提醒他有保持緘默的權利。有關人士**不會**因為就自我證明而接受查問時保持緘默而被指違反《稅務條例》第 80 條而遭檢控。(在立法會 CB(1)871/15-16(02)號文件第 2(d)段中所指的「相關人士」是指有關的帳戶持有人。)
- (3) 財務機構現時根據各法定要求及其本身營運需要，向帳戶持有人收集相關資料。根據《條例草案》，就自動交換資

料的安排，財務機構須按照附表 17D 所列明的盡職審查程序，收集相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只須向稅務局提交第 50F 條所需的資料。如財務機構在進行盡職審查時，發現有關帳戶持有人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可靠(例如所提供的自我證明未能通過合理測試)，應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供合理解釋或重新提交有關資料。帳戶持有人並不需要向政府直接提交任何資料。因此，並不存在財務機構可要求稅務局運用法定權力，要求帳戶持有人提交資料。

- (4) 《稅務條例》第 80 條(關於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的條文採用了「有誤導性」、「虛假」及「不正確」等字眼，包括第 80(1AB)條採用「虛假或有誤導性」的字眼，及第 80(2)及(2D)條採用「不正確」的字眼。《條例草案》新增第 80(2E)條是關乎帳戶持有人提交自我證明的一項罰則條文，有關條文涵蓋包括「具誤導性」、「虛假」及「不正確」的字眼，與現行《稅務條例》第 80 條所採用的大致相同。
- (5) 就涉及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言，近年在《稅務條例》下並沒有相關檢控。舉例而言，如在陳述書的要項上遺漏一些重要的資料，以致令人誤會陳述書所述的為全部事實，這或有機會構成「具誤導性」的陳述。
- (6)

因應委員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上的要求，我們在立法會 CB(1)871/15-16(02)號文件提供了因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定罪的案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即第 383 條及第 384 條)，任何人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的申請中或向證監會提供資料時(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就立法會 CB(1)871/15-16(02)號文件附件 B 所提及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個案(即案例二)，根據證監會的公開資料，該名被告是被裁定在兩宗牌照申請中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罪名成立。